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黃慶勇

代 理 人 簡聖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161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優你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84-NB-000501~520	20	200	
002	優你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86-NB-001131~210	80	800	

